

##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確認書

親愛的家長 您好：

彰化縣政府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「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」，本項補助資格及標準略以如下：

### ★送托合作對象

補助項目	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協助支付金額			
申報資格	委託人（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）將未滿 2 歲幼兒送托合作對象者。			
政府協助 支付標準	金額 身分別	第 1 胎	第 2 胎	第 3 胎
	一般家庭	13,000	14,000	15,000
	中低收入戶	15,000	16,000	17,000
	低收入戶	17,000	18,000	19,000
注意事項	<p>1. 委託人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<b>15 日內</b>，應依申報表所列項目備齊文件送幼兒就托之托嬰中心初審，其核定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；逾期申報者，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（以郵戳日、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簽收日為憑）。</p> <p>2. 本項申報費用送托日數<b>超過半個月</b>未滿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；半個月以下者，以半個月計。但委託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上述「政府協助支付標準」欄位所列標準者，核實支付。</p> <p>3. 申報期間【該名幼兒】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、委託人未領取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規定，違反前述規定，應繳回申報費用。</p> <p>4. 委託人送托日間托育、全日托育、夜間托育，且每週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。</p> <p>5. 小叮嚀：每位居家托育人員或聯合收托皆以收托 4 名幼兒為限(含托育人員本人之幼兒)，其中 0-2 歲幼兒僅限 2 名；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及幼兒比例為 1：5，為顧及幼兒之托育安全，如有超托情形請逕向本縣社會處舉報，<b>TEL:04-7263650</b>。</p>			

單位名稱：彰化縣私立\_\_\_\_\_托嬰中心

彰化縣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彰化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
托育人員：\_\_\_\_\_

幼兒姓名：\_\_\_\_\_ 幼兒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本人已詳閱確認書內容。(瞭解本項補助內容、資格及申報意願)

本人暫不提出申報，原因：

(1)申領育兒津貼\_\_\_\_\_月份 (2)其他\_\_\_\_\_

家長請簽名蓋章：\_\_\_\_\_

(幼兒父親 幼兒母親 幼兒監護人 實際照顧之人)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